內政部消防署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明
壹、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節名酌作修正。
一、 本規則依勞動基準法	第一條 本規則依勞動基	條次名酌作修正。
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準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	
	之。	
二、 本規則所稱工友,係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工友	參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點
指本署編制內非生產性	,係指本機關年度預算員	規定,修正本要點所定工友
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	額內之非生產性之技術	之範圍。
(含駕駛)。	工友及普通工友。	
三、 本署得依業務需要與	第三條 工友之工作管理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章規
工友簽訂契約,並依勞動	,應由本署明確規定,以 資遵守。	定及實務作法酌作修正。
基準法勞動契約相關規 定辦理。	貝廷寸。	
貳、僱用	第二章 僱用	理由同壹。
四、 僱用普通工友,應具	第四條 僱用工友,應具備	参酌工友管理要點第三點
<u> </u>	條件如下:	規定修正本點。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	一、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	//U/C 1ク ユー/ヤーかり
 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業或具同等學歷。	
<u>(二)</u> 品性端正、無不良紀	二、 <u>思想純正</u> 、品行端正	
錄。	、無不良紀錄 <u>及嗜好</u>	
(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	0	
<u>,</u> 足以勝任所指派之	三、年滿十六歲以上,五	
工作。	十歲以下,但退除役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其	官兵轉業者,得予提	
工作性質或場所涉 及國家安全或機密	高至五十五歲以下。 四、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	
者,不得兼具外國國	,身心健康,體力足	
籍。	以勝任所指派之工	
(五)年滿十八歲,且未受	作。	
監護或輔助宣告。但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	
未滿二十歲者,於訂	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	
立勞動契約時,應經	備工作所須之技術專長	
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經考驗合格。	
,機關方得進用。		
(六)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		
為,經判決確定或通		
<u>緝有案尚未結案之</u>		
情形。 技術工友除應具備		
拉佩工及除應兵備 前項各款條件外,並須具		
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		
, 經考驗合格。		
前二項所定普通工		
<u> </u>		

友及技術工友應具備之 條件外,於法令許可範圍 內,得另定更為嚴格之條 件。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 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 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始得僱用 為工友。

本署長官不得僱用 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為本署之工友; 對於本署各級主管長官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 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 中應迴避僱用。但在各該 長官接任以前僱用者,不 在此限。

僱用工友時,應將第 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 第五項規定之條件,及依 第三項另定之條件,納入 勞動契約規範,明定如有 違反且構成勞動基準法 終止勞動契約規定要件 者,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 五、 僱用工友時應查驗並 收繳下列證件及表件:
- (一) 履歷表二份。
- (二)醫療院所出具之體格 檢查表一份。
- (三)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 片。
- (四)國民身分證、戶口名 簿影本。
- (五)學歷證件影本。

技術工友,除應依前 項規定查驗並繳交證件 及表件外,如有規定應具 備專業證照者,應查驗並 收繳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第五條 僱用工友,應簽訂 參酌工友管理要點第五點 勞動契約,並繳驗國民身 份證、戶口名簿及學歷證 | 料及部分文字。 件,及填繳下列表件。

- 一、服務志願書。
- 二、履歷表二份。
- 三、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 約醫院出具之體格 檢查表一份。

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規定,修正僱用工友應繳資

參、 服務守則

六、 工友服勤應遵守下列 事項:

第三章 服務守則

理由同壹。

第六條 應依規定時間服 現行第六條至第十六條規 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 定均屬工友服務應注意事

- (一)應依規定時間服勤, 勤奮盡責,不得遲到 早退、無故離開。
- (二)上班時間,應在指定 處所工作或待命,不 得聚眾嬉戲、酗酒賭 博、高聲喧嘩。
- (三)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 及長官指示,不得逃 避推諉,並應專心本 職工作,除交辦任務 外,不得從事外務或 藉故在外遊蕩。
- (四) 儀容衣履要整潔、禮 貌要周到、態度要和 藹。遇有來賓接洽詢 問,應親切接待,妥 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 <u>(五)</u>接聽電話,答詢聲調 ,均應謙和有禮。
- (六)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 內容,不得翻閱,並 不得延誤時效;對於 公物用品,應保管愛 護,節約使用。
- <u>(七)</u>同事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 (八) 不得洩漏本署機密; 未得長官許可,不得 以私人或代表機關 名義,任意發表有關 職務之談話。
- (九) 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本 署及攜帶違禁物品 進入本署或擅自攜 帶公物外出。
- (十)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 體紀律,及影響本署 聲譽之行為。
- (十一)每日上、下班應親 至指定處所簽到、簽 退或打卡。但因工作 性質特殊,經單位主 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早退、無故離開。服務單位認有延長服勤之必要時,應依加班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應先向服務單位提出,經工友管理單位核准後,始得離去。

早退、無故離開。服務單 項,爰合併於本點訂定。

	第二位 上班时间。庞大北	四十日夜工扫户签上毗, 至
	第七條 上班時間,應在指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爰
	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	移列至第六點第二款。
	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 聲喧嘩。	
	第八條 應服從管理人員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爰
	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	移列至第六點第三款。
	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	カハエネハニネー派
	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	
	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	
	湯。	
	第九條 儀容衣履要整潔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爰
	、禮貌要週到、態度要和	移列至第六點第四款。
	。	少月王和八川和山州
	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	
	· 並立即通報。	
	第十條 接聽電話,答詢聲	
	另一條 按聽电話,各調軍 調,均應謙和有禮。	移列至第六點第五款。
	第十一條 傳遞公文,對於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爰
	宋 · 保 · 侍 远公义 / 到 / / 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	移列至第六點第六款。
	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	1971年 第八 和 第 八 八 。
	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	
	一	
	第十二條 同事要和睦相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爰
	第十一條 同事安和睦相 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	移列至第六點第七款。
	一	<i>物</i> 列王
	第十三條 不得洩漏本署	
		移列至第六點第八款。
	第十四條 不得擅引外人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爰
	品進入。	
	第十五條 不得從事任何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爰
	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	移列至第六點第十款。
	で	1 1/ / 1 - / 1 / MU / 1 / 1/M
	第十六條 每日上、下班應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六點,爰
	親至指定處所簽到、簽退	移列至第六點第十一款。
	或打卡。但因工作性質特	
	殊,經單位主管核准日不	
	在此限。	
肆、工作時間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理由同壹。
七、 工友每日正常工作時	第十七條 工友每日正常	参酌工友管理要點第八點
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	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	規定,修正本點。
工作總時數比照本署職	時,每週工作總時數比照	•
員之規定。但有延長其工	本署職員之規定。	
作時間之必要時,依勞動		
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Z MONTH	<u> </u>	

التا بدايد وشم التا		
規定辦理。 工友應放假之紀念 日、節日及例假,得比照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 辦法調整辦理。但五月一 日勞動節,應依勞動基準 法規定放假。 八、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 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 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 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服 務單位得在工作時間內 ,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第十八條 工友繼續工作 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 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 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 性者,服務單位得在工作 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 時間。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第十九條 工友工作採畫 夜輪班制者,工作班次, 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 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 <u>本點删除</u> 。 二、本署工友並無採畫夜輪 班制者。
九、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 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 間以外工作者,得延長工 作時間。 女性工友不得於午 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 間內工作。但因天災、事 變或突發事件,必須使女 性工友於午後十時至翌 晨六時之時間工作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條 女性工友不得 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 時間內工作。	一、將現行條及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人 一、將現行條規 一、將現行條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 ,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 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 少。	第二十一條 女性工友在 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 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 資不予減少。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十一、 女性工友其子女未 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 於休息時間外,每日得於 工作時間內哺乳二次,每 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u>前項哺乳時間,視為</u> 工作時間。	第二十二條 女性工友其 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 乳者,於休息時間外,每 日得於工作時間內哺乳 二次,每次以三十分鐘為 限。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二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 八條規定修正本點。 一、本點刪除。
		二、修正規定第七點已有延 長工作時間之規定。

日每小時工資額加 給二分之一;非國定 例假日者,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加給二 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工友每七日 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 ,作為例假。	一、 <u>本點刪除</u> 。 二、修正規定第七點已有工 作時數規定,且本署工 友例假係比照公務人 員週休二日方式辦理。
事件,依勞動基準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 ,如為國定例假日者 ,延長工作時間在八 小時以內(含八小時),除當日工資照給 外,再加發一日工資 所得,超過八小時以 上者,超過部分按平	事件, 依劳斯基华法第二 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 工作時間, 按平日每小時 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加 三分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 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三分之二。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	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 政內者,按平日每小 對額加給三分之 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 小時以內者,按平分之 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 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 以上。 三、天災、事變或 事件,依勞動基準法第三	予配合修正。
十二、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 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 息,或依下列標準加給工 資:	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本規則第十七條所定之工作時間延長之,延長補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為當之休息或發給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友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	點。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發生時延長工時之工資發給 方式,本署前於八十七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簽准在案,爰
	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 超過四十六小時;女工一 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一個 月延長工作總時數不得 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四條 因天災、事變 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	將現行第二十條及第二十 四條規定合併訂定於第九

伍、 請假與休假	第五章 請假與休假	理由同壹。
	第二十七條 紀念日、勞動	一、本點刪除。
j	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	二、修正規定第七點已有相
j	機關規定應放之日,均應	關規定,爰予刪除。
j	休假。但得配合本署辦公	1977/10/2 × 1 114111/4
j	時間調移之。	
十三、 工友至年終連續服	第二十八條 工友在本署	按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
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	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	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
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	,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	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	特別休假: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工友
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
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	七日。	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年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爰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	十日。	七條規定,修正工友每年特
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別休假之日數。
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	十四日。	
<u>給休假三十日。</u>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	
初任人員於二月以	加給一日,加至三十	
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	日為止。	
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	ļ	
年一月起核給休假。	Mr	16 m 1 22
十四、 工友休假年資之計	第三十九條 工友有下列	将現行第三十九條工友併
算,以本署編制內工友之	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年	計休假年資之規定,移列修
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	資休假:	正規定第十四點,並參酌工
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	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或 辭僱後再受僱年	修正。
<u>,准予併計:</u> (.) 北田 燃和 其淮 沿 筑 L	資銜接,具有證明文	
(一)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	件者。	
二條第一項各款規	二、退除役官兵經輔導轉	
定終止勞動契約者, 經機關和五屆意轉	業,其退伍日期與轉	
<u>,經機關相互同意轉</u> 條或辭條後 再	業日期銜接,具有證 明文件者。	
<u>僱或辭僱後再受僱</u> 者。	明文件者。 三、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	
<u>看。</u> (二)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	二、囚機關級併随问移轉 繼續僱用者。	
替代役退役者。	四、曾受僱為本機關臨時	
(三)曾受僱為各機關(構	員工或服役職務輪	
)編制內之職員、工	员工或 版 役 職 扮 無 。 代 員 工 , 年 資 銜 接 ,	
級人員或依各機關	具有證明文件者。	
學校團體駐衛警察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	
設置管理辦法進用	人員,其受僱時年資未銜	
者。	接者,得於受僱滿一年後	
(四)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 准予併計原服務年資休	
十一月三日前,已擔	假。	
任臨時工友,並於編	ļ	
餘工友處理原則所	ļ	
定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期限前		
,改僱為編制內工友		
者。		
(五)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		
條例,或行政院暨所		
屬機關約僱人員僱		
用辦法進用,或行政		
院及所屬機關以外		
機關比照上開辦法		
規定約僱之人員者。		
(六)曾任應徵召服兵役員		
工(包含職員及工友		
) 職務輪代人員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改		
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		
者,得按受僱當月至年終		
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		
一月起併計年資比照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休		
假。		
第一項各款人員於		
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		
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		
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		
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		
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		
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		
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		
(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		
計算),再行加總後,在		
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		
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		
休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		
請假規則核給休假。		
十五、 基於業務需要,休	第二十九條 基於業務需	
		互由内修业
假日不休假而照常工作	要,休假日不休假而照常	
時,原工資照給外,再發	工作時,原工資照給外,	
一日工資。	再發一日工資。	
十六、 因事得請事假,每	第三十條 工友因有事必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年准給五日。	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	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修
 因家庭成員預防接	,一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	正工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	日。事假期間不給工資。	之事由及日數,理由同修正
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	4 1/2/24 1-4 1-14 X	規定第十三點。
		グルベルー 一加
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		
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		
併入事假計算。		

	超過規定日數之事
假,	應按日扣除俸 (薪)
給。	

十七、 因疾病或安胎必須 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每年准給二十八日。

女性工友因生理日 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 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 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 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 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 假抵銷。

因重大傷病非短時 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 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 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 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 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 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 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 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 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 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第三十一條 工友因普通 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 須治療或休養者,得在下 列規定範圍內請普通傷 病假。

- 一、未住院者,一年內合 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住院者,二年內合計 不得超過一年。
-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 傷病假二年內合計 不得超過一年。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 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 ,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 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 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服務 單位補足之。

普通傷病假超過第 一項規定之期限,經以事 假或特别休假抵充後仍 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 。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 限。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 正工友病假及生理假之事 由及日數,理由同修正規定 第十三點。

十八、 因結婚者,給婚假 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 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 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第三十二條 本人結婚給 婚假八日,工資照給。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 正婚假日數及應請畢之期 限,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三 點。

- 十九、 工友喪假依下列規 定:
 - (一)父母、配偶死亡者, 給喪假十五日。
 - (二)繼父母、配偶之父母 、子女死亡者,給喪 假十日。
 - (三)祖父母、配偶之繼父 母死亡者, 給喪假六 日。
 - (四)曾祖父母、配偶之祖 父母、兄弟姐妹死亡 者,給喪假五日。

第三十三條 工友喪假依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下列規定:

-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 假八日,工資照給。
- 二、曾祖父母、祖父母、 外祖父母、子女、配 偶之祖父母、配偶之 父母、配偶之養父母 或繼父母喪亡者,給 喪假六日,工資照給

三、兄弟姐妹喪亡者,給

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 正喪假之事由、日數及應請 母、配偶喪亡,給喪 畢之期限,理由同修正規定 第十三點。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	喪假三日,工資照給	
父母以工友或其配偶於	·	
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		
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		
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		
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		
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		
親為限。		
要假得分次申請。但		
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		
請畢。		
二十、 因懷孕者,於分娩	第三十四條 工友分娩前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	後,應停止工作,給產假	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
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	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	之
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	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	、流產假及陪產假之日數及
十二日。	た	應請畢之期限,理由同修正
□ <u>1 □ □</u> 懷孕滿二十週以上	在	規定第十三點。
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	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	7,000
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	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	
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一	
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	/ 13 × 1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		
日。		
<u></u> 娩假及流產假應一		
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		
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		
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		
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		
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		
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因配偶分娩或懷孕		
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		
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		
。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		
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		
例假日)內請畢。		
二十一、 因執行職務或上	第三十五條 工友因職業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	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	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修
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	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	正因公受傷請假之相關規
,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	,給予公傷病假。	定,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三
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上限	* * * * * * * * * * * * * * * * * * *	點。
為兩年。		
二十二、 工友依法令規定	第三十六條 工友依法令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應公假者,工資照給,其	規定應公假者,工資照給	
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	
	7	

一十二、 丁七蛙倪昳,靡	第三十七條 工友請假時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大 二大 二大 三大 三大 三大 三大 三大 三大 三大 三大 三大 三		· 连田内修正然足第一點。
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	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	
;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	數;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	
,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	故,得委託他人代辨請假	
續。辦理請假手續時,服	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	
務單位得要求工友提出	服務單位得要求工友提	
有關證明文件。	出有關證明文件。	A -1
二十四、 無正當理由未辨	第三十八條 未辨請假或	參酌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四
安請假手續擅離職守、假	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	點規定修正。
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	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	
有虚偽情事者,均以曠職	假有虚偽情事者,均以曠	
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職論。	
<u>•</u>		
<u>陸、</u> 工資	第六章 工資	理由同壹。
二十五、 工友工資應按規	第四十條 工友工資應按	參酌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六
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	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	點規定修正。
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	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	
,離職之日停支。 <u>但死亡</u>	支,離職之日停支。	
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		
二十六、 工友之工的,分	第四十一條 工友之工的	
本餉、年功餉,應依各機	,分本餉、年功餉,依各	點規定修正。
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	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	
準表規定核支。其係後備	標準表規定核支之。其係	
軍人轉業者,並依後備軍	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	
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	校工友提敘餉級標準表	
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	規定辦理。但以提敘至本	
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的		
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		
,且其年終考核考列乙等		
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		
年功餉最高級。		
技術工友因業務需		
要,經改僱為不同機關普		
通工友者,或經改僱為同		
一機關普通工友且原技		
術工友缺額不再遞補者		
,應維持其原支技術工友		
工餉及專業加給,其年終		
考核結果仍得在原支技		
術工友餉級內晉支至年		
功餉最高級。經依上開規		
定續支原技術工友餉級		

,嗣再改僱為其他機關普		
通工友者,其餉級核支及		
年終考核之晉支,均予維		
持原技術工友之規定。		
技術工友因業務需		
要,經改僱為同一機關普		
通工友,原技術工友缺額		
仍予遞補者,依其原支技		
術工友工餉,在不超過所		
任普通工友規定最高年		
功餉級及專業加給範圍		
內支給。		
二十七、 工友工資配合本	第四十二條 工友工資配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署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经出行涉业,从人和 和
有概只效為之時间辦理	新理。	
上 柒、 考核與獎懲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理由同壹。
二十八、 工友在本署服務	第四十三條 工友在本機	季酌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八 ************************************
<u>一十八、</u> 上及任本 <u>者</u> 服務 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		参剛工及官珪安點第十八 點規定修正。
終考核;服務未滿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但已達六個月者,另予考	滿一年,但已達六個月者	
核。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另予考核,工友具有下 以供以为 # # # # # # # # # # # # # # # # # # #	
,且年資銜接,具有證明	列情形之一者,准予併計	
文件者,准予併計年資辦	年資辦理年終考核或另	
理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	予考核:	
(一)經各機關相互同意轉	一、經機關相互同意轉僱	
僱。	,年資銜接,具有證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撥	明文件者。	
繼續僱用。	二、因機關裁併隨同移轉	
(三)在同年度內,普通工	繼續僱用之年資。	
友、技術工友相互改	三、在同年度內,由普通	
僱。	工友改僱為技術工	
工友於同年度內連	友者。	
續服務滿六個月以上退		
離或亡故者,均准辦理另		
予考核。考核年資併計依		
前項規定辦理。		
二十九、 年終考核以一百	第四十四條 年終考核以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	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	
、丁四等,其各等分數如	、丙、丁四等,其各等分	
下:	數如下:	
<u>(一)</u> 甲等:八十分以上。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	
不满八十分。	不滿八十分。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	
不滿七十分。	不滿七十分。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四、丁等:不滿六十分。	
	1 - 4 1 1 1 1 1 1 1 1 1	1

- 三十、 年終考核獎懲,依 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 並給與一個月餉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已 支本 的最高級者,晉 年功餉一級,並給與 一個月餉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已支年功 飾最高級者,給與二 個月餉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 並給與半個月餉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已 支本餉最高級者,給 與一個月餉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次年仍 考列乙等者,改晉年 功餉一級,並給與半 個月餉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其餘類推。 已支年功餉最高級 者,給與一個半月餉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 丙等: 不予獎懲。 (四)丁等:解僱。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 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 者,給予半個月餉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 列丙等者, 不予獎勵;列丁等者,解 僱。

本點所稱餉給總額 ,包括工餉、職務加級、 技術或專業加級及地域 加級。

三十一、 工友年終考核或 另予考核均以平時考核 為依據。

第四十五條 年終考核獎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懲,依下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餉一級, 並給與一個月餉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己 支本餉最高級者,晉 年功餉一級,並給與 一個月餉給總額之 一次獎金;已支年功 個月餉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餉一級, 並給與半個月餉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己 支本餉最高級者,給 與一個月餉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次年仍 考列乙等者,改晉年 功餉一級,並給與半 個月餉給總額之一 次獎金。其餘類推。 已支年功餉最高級 者,給與一個半月餉 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三、丙等:不予獎懲。 四、丁等:解僱。

另予考核之獎懲,列 甲等者,給與一個月餉給 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 者,給予半個月餉給總額 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 不予獎勵;列丁等者,解 僱。

本條所稱餉給總額 ,包括工餉、職務加級、 技術或專業加級及地域 加級。

理由同壹。

第四十六條 工友年終考 參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 核或另予考核均以平時 一點規定修正。 考核為依據,年度內請事 、病假日數超過規定假期 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乙 等以上。

捌、 勞動契約之終止 第八章 勞動契約之終止

三十二、 非有下列情形之 |第四十七條 非有下列情 |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13

- 一者,不得預告工友終止 勞動契約:
- (一)因精簡、編併或機關 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 少工友之必要,又無 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辟。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 不能勝任。
- 三十三、 依前點規定終止 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 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 一年未滿者,於十日 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 年未滿者,於二十日 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 ,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 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 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 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 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 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 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 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 資。

- 三十四、 依前點規定終止 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 定者依第三十九點規定 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 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 定計算: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 工作年資,其資遣給 與標準如下:
 - 1、繼續工作滿一年者, 發給相當一個月平

- 形之一者,不得預告工友 終止勞動契約:
- 一、因精簡、編併或機關 裁撤時。
- 二、業務緊縮。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情質變更,有減 少工友之必要,又無 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時。
-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 不能勝任。
- 第四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 間依下列規定: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 一年未滿者,於十日 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 年未滿者,於二十日 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 ,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 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 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 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 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 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 間預告而終止勞動契約 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 資。

- 第四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 | 參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 休規定者依第五十四條 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 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 下列規定計算:
 -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 工作年資,其資遣給 與標準如下:
 - (一)繼續工作滿一年者 ,發給相當一個月平

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 二條規定,新增第三款規定

- 均工資之資遣費。
- 2、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 數,或工作未滿一年 者,以比例計給之。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 個月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 工作年資,其資遣給 與標準均以最後在 工時之月工餉及本 人實物代金為基數 ,每服務半年給予一 個基數,滿十五年後 另行一次加發一個 基數,未滿半年者, 以半年計。
- (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者,其資遣費按其工 作年資,每滿一年發 給二分之一個月之 平均工資,未滿一年 者,以比例計給;最 高以發給六個月平 均工資為限。

- 均工資之資遣費。
- (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 月數,或工作未滿一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未滿一個月者以一 個月計。
-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 工作年資,其資遣給 與標準均以最後在 工時之月工餉及本 人實物代金為基數 , 每服務半年給予一 個基數,滿十五年後 另行一次加發一個 基數,未滿半年者, 以半年計。

- 三十五、 工友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本署得不經預告 終止勞動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 虚偽意思表示,使本 署誤信而有受損害 之虞者。
- (二)對於本署職員或其家 屬、職務代理人或其 他共同工作之人員 及其家屬,實施暴行 或重大侮辱之行為 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確定,而未諭知 緩刑或未准易科罰 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 則情節重大,或年終 考核、另予考核列丁 等者。
- (五)故意損壞本署所有物

- 第五十條 工友有下列情 | 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 形之一者,本機關得不經 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 虚偽意思表示,使機 關誤信而有受損害 之虞者。
 - 二、對於機關主管人員或 其家屬、主管代理人 或其他共同工作之 人員及其家屬,實施 暴行或重大侮辱之 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宣告確定,而未諭知 緩刑或未准易科罰 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 則情節重大,或年終 考核、另予考核列丁 等者。

五、故意損壞本署所有物

規定修正。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品,或故意洩漏本署	品,或故意洩漏本署	
機密,致本署受有損	機密,致本署受有損	
害者。	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	
三日,或一個月內曠	三日,或一個月內曠	
職達六日者。	職達六日者。	
依前項第一款、第二		
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		
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		
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		
為之。		
三十六、 勞動契約終止時	第五十一條 勞動契約終	查勞動基準法第十九條,並
,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	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	無明定服務證明書之格式
發給工友離職證明書。	,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另本署現行做法於工友離
		職時,係發給離職證明書,
		應可替代服務證明書,爰依
		實務做法修正。
Th 、记什	当上音 泪 仕	
<u>玖、</u> 退休	第九章 退休	理由同壹。
三十七、 工友有下列情形	第五十二條 工友有下列	
之一者,得 <u>申請自願退休</u> :	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三點規定修正。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	
五十五歲,或服務五	五十五歲。	
年以上經依各有關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任用法規,轉任各機	,, , , , ,	
關(構)編制內職員		
,且年資銜接者。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		
三十八、 工友非有下列情	第五十三條 工友具有下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點
形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		規定略以:「工友具有勞動
	退休:	
休: (_) 年世上工生。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所定強 制温仕事力者, 名機即應系
(一) 年滿 <u>六十五歲。</u> (一) what + + 自 雕 戏 麻	一、年滿六十歲。	制退休事由者,各機關應予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	命令退休。」爰參考勞動基
不堪勝任工作。	不堪勝任工作。	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酌予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		修正。
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		
<u>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u>		
之工作者,得由本署報請		
勞動部予以調整。但不得		
<u>少於五十五歲。</u>		
三十九、 工友退休者,依	第五十四條 工友退休服	參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
下列規定發給一次退休	務年資之採計,應依行政	五點規定,修正退休金基數
金,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	院頒「行政機關工友納入	及金額之計算方式。
月平均工資為限:	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	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	
服務年資,以工友最	管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		

後在工時之本餉或 年功餉及本人實物 代金新臺幣九百三 十元為基數,每服務 滿半年給與一個基 數,滿十五年後,另 一次加發一個基 數。但最高總數以六 十一個基數為限。未 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滿半年以上未滿, 年者,以一年計。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 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 準,依其當時應適用勞動基 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 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 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 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 服務年資,依勞動基 準法及其相關規定 ,以核准工友退休時 一個月平均工資為 基數,在其適用該法 前後之全部服務年 資十五年以內部分 ,每滿一年給與二個 基數, 畸零月數依比 例計。超過十五年之 部分,每滿一年給與 一個基數,未滿半年 者,以半年計;滿半 年以上未滿一年者 ,以一年計。

工友具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服務年資者 ,前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以前項第一款之規定計 算退休金較優時,得以該款之規定計算退休金。但 最高總數仍以四十五個 月平均工資為限。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 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本署應依勞工退休金條 例及其相關規定,向勞工 保險局辦理提繳工友退 休金。本署每月負擔之工 友退休金提繳率為工友 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必要 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工 友並得在其每月工資百

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 提繳退休金。 四十、工友退休年資之計 算,以在本署編制內工友 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 下列未領退休(職、伍) 、資遣、離(免)職退費 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 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 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 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 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人員、職員或依各機	
四十、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以在本署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算,以在本署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不予併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	
之服務年資為準。但具有 下列未領退休(職、伍) 、資遣、離(免)職退費 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 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 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 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 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 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下列未領退休(職、伍) 、資遣、離(免)職退費 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 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 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 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 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休
、資遺、離(免)職退費 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 休、資遺或離職給與之服 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 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 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 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 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 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 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 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 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 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務年資者,得於退休時,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 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 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下 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 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 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計,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並須檢附具結書,於計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算年資後,依第三十九點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	
)編制內工友、工級	
A FI > P4 FI 31, 47, X 4Xe I	
關學校團體駐衛警	
察設置管理辦法進	
用者之服務年資。	
(二)曾任志願役、義務役	
軍職,或曾任替代役	
之年資。	
(三)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十一月三日前,已擔	
任臨時工友,並於編	
餘工友處理原則所	
定中華民國七十年	
六月三十日期限前	
, 改僱為編制內工友	
,且年資銜接者。 (
(四)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七月一日各機關學	
校聘僱人員離職儲 金給與辦法實施前	
金給	
· · · · · · · · · · · · · · · · · · ·	
暨所屬機關約僱人	
員僱用辦法進用,或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以外機關比照上開	
辦法規定約僱之人	
員,且年資銜接者。	

四之 員友且 工計件。金民以軍華日曾或工發 体採及四之 員友且 工計件。金民以軍華日曾或工發 体探及四之		
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退休金之給 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 三十日內給付之。	一、 <u>本點删除</u> 。 二、查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 基準法之退休章節均 無退休金給付日期之 強制規定,爰删除本點
四十一、 工友請領退休金 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拾、 <u>職業災害死亡補償及</u>	第五十六條 工友請領退 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 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 第十章 撫卹及因公受傷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無即 四十二、 工友因遭遇職業 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 亡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發 給其遺屬職業災害死亡 補償。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	第五十七條 工友因遭遇 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 、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 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 定予以補償。	字修正。 參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 九點規定修正。

者,工友遺屬所領死亡補 償不須抵充勞工保險職 業災害死亡給付。但本規 則或與工友所簽訂之勞 動契約有特別規定或約 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 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 之認定、工友遺屬領受死 亡補償之順序、時效及其 他有關事項,除本規則有 規定者外,依勞動基準法 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 工友因病故或意 外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 計算,依第四十點規定辦 理。

撫卹金給與標準,適 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 服務年資,應比照勞動基 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 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 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 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 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 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 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 數額。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 死亡者, 遺族領受撫卹金 之順序,比照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九條第四款規定 辦理。遺族領受撫卹金之 時效,依民法第一百二十 五條規定辦理。

工友留職停薪期間 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 依第一項規定發給其遺 屬一次撫卹金,其撫卹年 資並計至留職停薪之前 一日。

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 點規定修正。 ,依勞動基準法所訂退休 金標準發給撫卹金,服務 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並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 死亡給付。

第五十八條 工友在職期 参酌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

四十四、 工友死亡,除發 給遺屬撫卹金外,並發給 故火化者,核發七個月之 一點規定修正。

第五十九條 工友在職亡 参酌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

殓葬補助費。因遭遇職業	殮葬補助費;採行入棺土	
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	葬者,核發五個月之殮葬	
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	補助費。	
	殓葬補助費之發給	
則規定發給殮葬補助費。	標準,以委任第五職等本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	棒五級公務人員之薪俸	
標準,比照公務人員委任	新計算。 國計算。	
	一句 月	
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		
<u>俸俸額計算,火化者補助</u>		
七個月,土葬者補助五個		
<u>月。</u>		
殓葬補助費應由實		
<u>際支付殮葬費用之遺屬</u>		
領受。由遺屬共同支付者		
,依各遺屬實際支付比例		
領受。其無遺屬者,得由		
本署指定人員代為殮葬。		
工友遺屬領受殮葬		
補助費之時效,依民法第		
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工友在職期間	一、本點刪除。
		二、經查「中央公教人員福
		利互助辦法」已廢止。
	助。	1,2,7,1,1,3,0,3,2
拾壹、 福利措施	第十一章 福利措施	理由同壹、。
四十五、 工友之子女教育	第六十一條 工友之子女	
<u>一 </u>	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	-VII ~ 10 -
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	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	
支給要點辦理。	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	
-1	支給要點辦理。	エルンウケィ
四十六、工友均參加勞工	第六十二條 工友均參加	酌作文字修正。
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	勞工保險,享有保險給付	
有保險給付權利。	權利。	
四十七、 為促進本署與工	第六十三條 為促進本署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	
得召開座談會,檢討工作	率,得召開座談會,檢討	
、生活、福利等事項。	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0	
拾貳、 附則	第十二章 附則	理由同壹、。
四十八、 本規則如有未盡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事項,依照有關法令規定	未盡事項,依照有關法令	
辨理。	規定辦理。	
四十九、 本規則奉核後施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奉核	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一點。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 行。修正時亦同。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